



明儒學案卷七

姚江黃梨洲先生著

豫章後學

夏鼎 熊育鑫
熊繩祖 熊育鏞
徐兆澗 周聯慶
熊榮祖 蕭兆柄
劉秉慎 李直齋
重刊

河東學案

河東之學惻惻無華恪守宋人矩矱故數傳之後其議論設施不問而可知其出於河東也若陽明門下親炙弟子已往往背其師說亦以其言之過高也嗟河東有未見性之譏所謂此心始覺性天通者爲非

欺人語可見無事乎張皇耳

文清薛敬軒先生瑄

御史閻子與先生禹錫

侍郎張自在先生鼎

郡守段容思先生堅

廣文張默齋先生傑

文莊王凝齋先生鴻儒

布衣周小泉先生蕙同知薛思菴先生敬

郡丞李介菴先生錦

文簡呂涇野先生柵

司務呂愧軒先生潛

張石谷先生節

李正立先生挺

郡守郭蒙泉先生郭

舉人楊天游先生應詔

東江谷表上
西蘇山與補表上
文辭呂野裡表上



明儒學案卷七 河東

姚江黃梨洲先生著

豫章後學

夏鼎

熊繩祖

熊育鑫

徐兆瀾

熊育鏞

熊榮祖

周聯慶

劉秉楨

蕭兆柄

文清薛敬軒先生瑄

薛瑄字德溫號敬軒山西河津人母夢紫衣人入謁

而生膚理如水晶五臟皆見家人怪之祖聞其啼聲

曰非常兒也自幼書史過目成誦父貞爲榮陽教諭

聞魏范二先生淡於理學

魏純字希文山東
高密人范侯考

俾先生

與之遊處講習濂洛諸書嘆曰此問學正路也因盡棄其舊學父移教鄆陵先生補鄆陵諸生中河南永樂庚子鄉試第一明年登進士第宣德初授監察御史三楊欲識其面令人要之先生辭曰職司彈事豈敢私謁公卿三楊嗟歎焉差監湖廣銀場手錄性理大全通宵不寐遇有所得即便劄記正統改元出爲山東提學僉事先力行而後文藝人稱爲薛夫子時中官王振用事問三楊吾鄉誰可大用者皆以先生對召爲大理寺正卿三楊欲先生詣振謝不可又令

李文達傳語先生曰德遠亦爲是言乎拜爵公朝謝
恩私室某所不能爲也已遇振於東閣百官皆跪先
生長揖不拜振大恨之會有獄夫病死妾欲出嫁妻
弗聽妾遂謂夫之死妻有力焉先生發其誣都御史
王文承振意劾爲故出先生廷折文文言囚不服訊
繫獄論死先生讀易不輟覆奏將決振有老僕者山
西人也泣於竈下振怪問之曰聞薛夫子將刑故泣
耳振問若何以知有薛夫子曰鄉人也具言其平生
狀振惻然立傳旨放還家景泰初起南京大

理寺卿蘇松饑民貸粟不得火有粟者之廬王文坐
以謀叛先生抗疏辯之文謂人曰此老崛強猶昔中
官金英奉使道出南京公卿餞於江上先生獨不往
英至京言於衆曰南京好官唯薛卿耳壬申秋以原
官召入英廟復辟還禮部右侍郎兼翰林學士入內
閣于忠肅王宮保就刑先生謂同列曰此事人所共
知各有子孫石亨奮然曰事已定不必多言上召閣
臣入議先生言陛下復登寶位天也今三陽發生不
可用重刑同列皆無言詔減一等先生退而歎曰殺

人以爲功仁者不爲也一日召對便殿上衣冠未肅
先生凝立不入上知之卽改衣冠先生乃入上惡石
亨專徐天全李文達許道中退朝謂耿都御史令御
史劾之先生謂諸公曰易戒不密春秋譏漏言禍從
此始矣未幾諸公皆下詔獄上以先生學行老成甚
重之一日奏對誤稱學生眷注遂衰先生亦知曹石
用事非行道之時遂乞致仕臨行岳季方請教先生
曰英氣太露最害事後季方敗憶先生之言曰正乃
先生之罪人也居家八年從學者甚衆天順八年甲

申六月十五日卒年七十有六。留詩有七十六年無一事。此心始覺性天通。先生以復性爲宗。濂洛爲鵠。所著讀書錄。大概爲太極圖說西銘正蒙之義疏。然多重複。雜出未經刪削。蓋惟體驗身心。非欲成書也。其謂理氣無先後無無氣之理。亦無無理之氣。不可易矣。又言氣有聚散。理無聚散。以日光飛鳥喻之。理如日光。氣如飛鳥。理乘氣機而動。如日光載鳥背而飛。鳥飛而日光雖不離其背。實未嘗與之俱往。而有間斷之處。亦猶氣動而理雖未嘗與之暫離。實未嘗

與之俱盡而有滅息之時義竊謂理爲氣之理無氣則無理若無飛鳥而有日光亦可無日光而有飛鳥不可爲喻蓋以大德敦化者言之氣無窮盡理無窮盡不特理無聚散氣亦無聚散也以小德川流者言之日新不已不以已往之氣爲方來之氣亦不以已往之理爲方來之理不特氣有聚散理亦有聚散也先生謂水清則見毫毛心清則見天理喻理如物心如鏡鏡明則物無遁形心明則理無蔽迹義竊謂仁人心也心之所以不得爲理者由於昏也若反其清

明之體卽是理矣心清而見則猶二之也此是先生所言本領安得起而質之乎崔後渠言先生之佐大理王振引之也當時若辭而不往豈不愈於抗而得禍與于忠肅有社稷之功其受害也先生固爭之矣爭不得卽以此事而去尤爲光明俊偉正統四年南安知府林竿言比者提學薛瑄以生員有疾罷斥者追所給廩米臣以爲不幸有疾罷之可也至於廩給糜費於累歲而追索於一朝固已難矣父兄不能保子弟之無疾今懲償納之苦孰肯令其就學上是之

先生出處大節。豈後學所敢輕議。而盡美不能盡善。
所云連得間矣。成化初諡文清。隆慶五年。詔從祀孔
子廟庭。稱先儒薛子。

風林表盤藉元

江間夾湖少區臨文前開變立手留於顯小
國之簡也新學流環神超而盡其地

讀書錄

統體一太極卽萬殊之一本各具一太極卽一本之萬殊統體者卽大德之敦化各具者卽小德之川流。○太極不可以動靜言然舍動靜亦無太極。○人心有一息之怠便與天地之化不相似。○爲學之要莫切於動靜動靜合宜者便是天理不合宜者便是人欲。○人心一息之頃不在天理便在人欲未有不在天理人欲而中立者也。○易傳曰易變易也變易以從道也如人之一動一靜皆變易也而動靜之合乎

理者卽道也。所以陰陽變易者固理之所爲而理則一定而不易所謂恒也。少欲覺身輕。心中無一物其大浩然無涯。先儒曰在物爲理處物爲義如君之仁臣之敬父之慈子之孝之類皆在物之理也於此處各得其宜乃處物之義也。每日所行之事必體認某事爲仁某事爲義某事爲禮某事爲智庶幾久則見道分明。爲政以法律爲師亦名言也。旣知律已又可治人。二十年治一怒字尚未消磨得盡以是知克己最難。性非特具於心者爲是凡